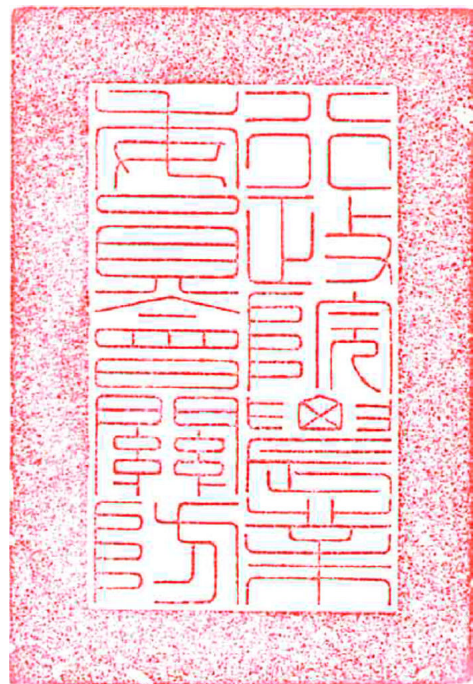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15389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(大內區除外)為辦理酪梨110年6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0年7月21日起至8月19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(大內區除外)，救助項目為酪梨，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二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7萬5,000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會110年6月10日農輔

字第1100023226號函頒「疫情期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及  
現勘作業防疫指引2.0」辦理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訂

線